

成渝双圈内江经开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项目-G-4-7 地块土石方平场项目

答疑 01 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质疑内容：

贵单位组织实施的“成渝双圈内江经开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项目-G-4-7 地块土石方平场项目”招标，其中 3.1.2 业绩要求中“注：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绩为包含土石方施工的总承包工程，则需另提供土石方施工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（需有发包人盖章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），业绩金额以土石方施工部分的为准。” 我司认为提供证明材料就能作为合格业绩的话，这样会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如果不公示所有投标人的业绩且贵单位不核查此类业绩，将对完全合格的投标人不公平，助长弄虚作假行为。在此，恳请贵单位在该问题上认真考虑，做出应对措施

回复：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无误，且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4.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(2)“招标人可对包括非中标候选人在内的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人员、业绩等资料进行抽查，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查实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“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（包括有关资料、澄清）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。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，属于隐瞒情形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，不属于隐瞒情形）。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，在评标阶段发现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；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，招标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。”等内容已对业绩弄虚作假做出相应处理，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，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和对弄虚作假的处理。

2、其余不变，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！

